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各位股东:

兹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30 召开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  
日9:15—15: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4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 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4.00、5.00、6.00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议案 1.00、2.00、3.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毕双喜

联系电话: 0757-28603333-8803

传真: 0757-2661448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电子邮件: 300737@keshun.com.cn

(五)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09 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且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注：请在上述投票指示栏内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上打“√”作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视为未作指示）。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如适用）：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授权期限：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7      投票简称：科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

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